

# 臺中市動物之家動物代養契約書

立約人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合作甲方所收容動物之代養事宜，基於互信及合作之共識，茲簽署本代養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並同意依本契約之內容進行代養事宜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本代養契約，係甲乙雙方約定，於契約所定期間內不移轉動物所有權，由乙方代為照顧、飼養甲方所收容之動物。

## 第二條 期限

一、本契約之代養期間為自契約成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90 天，期限屆滿時代養關係即為消滅。

二、前項之代養期間，得經雙方預先合意縮短，但不得延長。

## 第三條 交付動物之義務

一、甲乙雙方於契約成立後，應共同遴選並由甲方交付適當之動物供乙方代養。

二、前項所稱適當者，由甲乙雙方考量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決定之：

(一)動物之健康狀況及是否患有傳染性疾病。

(二)是否植入晶片並經通知原飼主而無人認領或確認棄養等其他無所有人之情形。

三、乙方代養場所以本市轄區內為限或經甲方同意之場所。

## 第四條 代養期間之動物照護與醫療資源

一、代養期間照顧犬貓所需之奶粉、飼料或其他花費需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不予補助；代養期間乙方不得以代養犬貓之名義，進行募款或勸募物資。

二、代養期間代養動物受傷或罹病時，依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乙方應給予必要之醫療；亦可將代養犬貓送回動物之家，如送至獸醫診療機構診治者，所需醫療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五條 甲方之查驗**

一、甲方得於代養契約存續中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代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乙方所代養之動物已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

二、乙方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乙方配合者，乙方應協力完成之。

三、乙方無故拒絕、規避、妨礙甲方之查驗或違反前項協力義務，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再與甲方訂立同類契約。

#### **第六條 代養之程序**

一、乙方於契約成立後，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代養動物之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及其他傳染病預防注射、健康檢查、結紮等相關手續。

二、前項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及其他傳染病預防注射由甲方負擔之。

#### **第七條 乙方之照護義務及應遵守規定**

一、乙方就代養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並基於動物福利之考量，提供代養動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照護：

- (一)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必要之醫療。
- (六)其他妥善之照顧。

二、乙方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不得棄養所代養動物。

四、代養動物於代養期間死亡，乙方應立即將其屍體繳回動物之家，並由甲方掃瞄晶片確認動物身分。

#### **第八條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

一、乙方應避免其所代養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二、乙方應避免代養動物干擾周遭居民之生活品質及安寧。

三、乙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

代養契約存續中，如代養動物有侵害乙方身體、健康或財產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認養者之尋覓**

一、代養期間內甲乙雙方均應積極尋覓認養者。

二、乙方覓得認養者時，須將代養動物送回甲方處所，由甲方評估認養者並辦理認養手續。

三、雙方均尋得認養者時，由甲方依動物福利優先考量決定。

#### **第十一條 代養權利及義務移轉之禁止**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

二、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二條 因原所有人主張權利或覓得永久性認養者之終止**

於原所有人出面認領或覓得認養者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重大事由終止**

一、契約存續中，乙方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代養時，得於期限屆止前終止契約。

二、前項所定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乙方及其同居人身體健康、乙方之經濟狀況、乙方離開現居地或遭受周遭居民抗議等情形。

#### **第十四條 未履行照顧義務之終止**

一、經甲方查核認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並移請相關單位調查，代養人需配合不得拒絕。

### **第十五條 消滅之權利義務關係**

代養關係消滅後，乙方應即返還代養之動物於甲方。

###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另行商議並以本契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

二、如本契約條款內容之一部有無效之情形，倘除去該無效之部分不嚴重影響雙方權利義務之對等性，該部分之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三、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書面通知應以本契約書末所記載之地址為送達地為準，若該地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如怠於為地址變更通知，則通知人於依受通知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受通知人。

四、本契約之附件應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若附件與契約相牴觸者，以成立時點為晚者為準。

### **第十七條 契約之最終性**

自本契約生效時起，雙方所為之任何約定或協議，未經載於本契約者，均不生效力。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代表人：處長 林儒良

聯絡電話： 04-23869420

地址： 408011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18 號

乙方：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代養地址： \_\_\_\_\_